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2)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訂出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必須於恢復買賣前對不時出現的任何問題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且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